

高等院校 **会计学** 专业标准教材

审计学

乔春华 主编 陈希晖 张学军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标准教材

审 计 学

乔春华 主 编 陈希晖 张学军 副主编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乔春华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计学 / 乔春华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1

(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标准教材)

ISBN 7-81084-503-9

I. 审… II. 乔…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417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东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6mm × 230mm

字数: 465 千字

印张: 23

印数: 1—6 000 册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李智慧 王纪新

责任校对: 合 一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36.00 元

前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愈发展,审计监督愈重要。审计对于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财经法纪,促进政府廉政建设,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加强宏观经济管理,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审计学属于经济监督科学,是专门研究审计理论和方法,探索审计工作规律的一门社会科学。审计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具有独立完整的理论体系和方法体系。本教材是“高等院校会计学专业标准教材”之一,由南京审计学院、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苏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七所院校的富有教学经验的教师共同完成。在编写过程中既吸收了国内市场经济条件下审计监督理论与方法的精华,又借鉴了国外审计监督理论与方法的优秀成果;充分体现了截至目前为止我国已发布的审计规范。因此,它既可以作为财经类本科专业的教材,又可以作为审计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和业务学习的参考书。

本书由南京审计学院乔春华教授担任主编,南京审计学院陈希晖、江苏科技大学张学军担任副主编。主编与副主编共同负责总体框架设计、拟订提纲和全书的总纂。具体编写分工是:乔春华,第一章;张学军,第二章;卜华,第三章;陈希晖,第四章;王前锋,第五章;吴虹雁,第六章;刘春晖,第七章;薛野,第八、第十一章;程晓陵,第九章;许良虎,第十章。另外,薛野做了大量的文字整理工作。

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完善,审计实践与理论也在不断地发展,更主要是作者理论水平和实务知识有限,因此,本教材可能存在疏漏和不成熟之处,甚至还有错误的地方,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更正与修改,也有利于我们水平的提高。

编 者

2004年8月

目 录

1	第一章 审计与审计职业
1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功能
13	第二节 审计的分类
17	第三节 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
30	第四节 审计规范体系
42	第二章 注册会计师审计及注册会计师职业
42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业务范围
44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及执业机构
50	第三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
68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
79	第三章 审计过程
79	第一节 审计目标
84	第二节 客户接受和审计约定书
87	第三节 重要性和审计风险
98	第四节 内部控制和控制风险
102	第五节 信息技术对审计过程的影响
106	第六节 审计计划
109	第七节 审计证据
118	第八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5	第四章 审计方法与技术
125	第一节 审计方法体系
128	第二节 实质性审计方法
141	第三节 审计抽样方法
159	第五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159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审计目标
160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评审
166	第三节 主营业务收入审计
172	第四节 应收账款审计

180	第五节 相关账户审计
189	第六章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189	第一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审计目标
194	第二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控制评审
199	第三节 交易的实质性测试
201	第四节 应付账款审计
20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审计
213	第六节 相关账户审计
222	第七章 生产循环审计
222	第一节 生产循环的审计目标
223	第二节 生产循环的内部控制评审
226	第三节 账户和交易的实质性审查
227	第四节 存货审计
232	第五节 应付工资审计
233	第六节 相关账户审计
236	第八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36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审计目标
237	第二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控制评审
239	第三节 账户和交易的实质性审查
241	第四节 借款审计
243	第五节 投资审计
248	第六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
252	第七节 相关账户审计
260	第九章 货币资金审计
260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审计目标
261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评审
267	第三节 现金审计
270	第四节 银行存款审计
273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审计
276	第十章 完成审计工作
276	第一节 终结审计
288	第二节 审计报告编制前的工作
302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编制

315	第四节	期后发现的事实
319	第十一章	与审计相关的其他鉴证业务
319	第一节	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拓展
325	第二节	验资
335	第三节	盈利预测审核
340	第四节	内部控制审核
346	第五节	会计报表审阅
349	第六节	基建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
354	第七节	执行商定程序
358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审计与审计职业

本章学习要点：

1. 理解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2. 掌握审计的概念和功能。
3. 理解审计的分类。
4. 了解审计的发展。
5. 了解会计与审计的关系。
6. 了解审计的分类。
7. 了解我国审计机关的职责和权限。
8. 掌握我国审计机关设置的现状。
9. 掌握政府审计机构设置的类型及其优缺点。
10. 了解内部审计的概念、机构设置及其主要业务。
11. 掌握我国审计规范的现状。



第一节 审计与审计功能

一、现代社会的重要特征

在现代社会的三元主体：政府、企业和公众三者之间，彼此都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关系的存在导致代理人所承担的受托责任在社会中日益普遍。因此，委托代理是受托责任产生的制度基础，并且受托责任的内容也随着委托代理关系的发展而逐步深化。为了对代理人所承担的受托责任进行客观公正的审查和评价，审计便应运而生了。

（一）多元多层委托代理关系并存

1. 公众与企业以及企业内部上下层级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公众与企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主要是由财产的委托代理而形成，企业内部上下层级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则是多层管理分权制的结果。在早期的古典企业时期，由于生产规模小，生产所需的资本靠业主个人投资就可以满足需要了。业主集所有者与经营者于一身，这时尚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但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向外借债则成为必然，债权人通过订立契约把款项借给企业，企业则获得了资金的使用权。因此在举债筹资这一活动中已经

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的雏形。

现代公司特别是股份公司的出现,使委托代理关系在横纵两个方向上得以扩展和深入。首先,股份公司投资主体的多元化、分散化使委托代理关系在横向上出现多元化的特征。为了便于筹集资金,每股股票的面值往往很小。这样就造成股东人数在分布上十分广泛。众多而分散的股东若要人人都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既不现实也不可能。而股份公司作为一种制度发明在以投票制度和有限责任制度解决了权利分配和财产责任承担问题的同时,其结果必然是狭义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相分离,从而出现股份公司中的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即全体股东与公司董事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全体股东通过某种程序选举出自己利益的代表——董事会,并将自身的投资委托给董事会从而形成公司的法人财产,法人财产一经形成便具有了独立性与完整性。这样全体股东成为委托人,而董事会则成为代理人。其次,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庞大,现代公司在具体的组织管理结构的安排上出现了多层次的管理分权,进而产生了纵向上的多层委托代理关系。(1)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公司董事会一般并不直接行使公司的日常管理等执行职能,而是委托给更具特殊经营才能的专家——高级经理去代为执行。董事会则主要保留对公司资本运营的最高决策权。这样就形成了股份公司内部的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即公司董事会与总经理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董事会作为联结所有者(股东)和经营者(经理)的桥梁,通过参与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对全体所有者负责,并代表所有者直接约束经营者。(2)企业内部管理者上下层级之间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随着企业内部科层组织的日益复杂,公司的所有管理职能全部由一个管理阶层实施已不可能,于是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限开始被分解。原来由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完成的一些管理活动转而由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去完成,出现了多层次的管理分权制度。这样,在上下层级的管理者之间便出现了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

2. 公众与政府以及上下级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公众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同公众与企业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相比,二者有着很大的差别。后者主要是由财产的委托代理而形成的,是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这一产权权能分解的结果。而前者主要是政治权力的委托代理,当然其中也包含着委托人的某些经济利益需求,或者是政治权力的某些方面最终表现为经济利益。

公众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可能会因各国政体的不同而在具体表现形式上有所差别。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在我国,公众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首先表现为公众与各级权力机关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委托代理关系。一方面,公众作为委托人通过某种方式选举出自己利益的代表,使他们成为自身利益的代言人;另一方面作为代理人的各级人大代表获得了人民赋予他们的各项权力,便应尽职尽责维护公众利益。其次,公众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表现为各级权力机关与本级行政机关即本级人民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作为权力机关,他们并不直接行使管理职能,而是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出本级政府这一行政机关负责行使管理国家的内政、外交、国

防、安全、发展经济、充分就业、提高社会福利等职能。最后，在上下级政府之间也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先是公众把全部国有资产的管理经营权委托给中央政府，然后中央政府进一步委托给地方政府。这样在上下级政府之间就形成了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

3. 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

与前述两种情形相比，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则更为复杂。它既包括由财产委托所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也包括由政治权力分配所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当国家对企业进行投资时，国家（政府）便是委托人，而企业经理则是代理人。企业也会像自然人一样，通过某种程序选举自己利益的代表组成政府，并向政府纳税。同时它也会像自然人一样对政府有着诸多利益要求，如合理的产业政策、公平的竞争环境、合理的财政政策和税收政策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又成为委托人，政府则成为代理人。

总之，在现代社会中，公众与企业、公众与政府以及企业与政府之间都存在着委托代理关系。它的原始形式和典型形式是由财产的委托受托而形成的。当财产的所有权与财产的管理权、经营权相分离时，在所有者与管理者、经营者之间就形成了委托代理关系。在这种形式下，委托人与代理人的关系也最为紧密。而基于政治权力的分配所形成的委托代理关系则是这一关系在民主社会中的进一步发展。表面上，它表现为委托人对代理人提出的各种政治要求，但最终往往有些政治要求又转化为经济利益要求。

（二）受托责任关系普遍存在

财产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经营权的分离，引出委托代理制度，进而产生了受托责任。因此，委托代理是受托责任产生的制度基础。当财产所有者把他们所拥有的财产委托给他人代为管理或经营时，在两者之间就产生了受托责任。因此，受托责任是指在委托代理制度下，代理人应对委托人承担的一系列责任。它随着委托代理制度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着委托代理制度的发展而发展。在委托代理制度的早期，委托人授予代理人的主要是财产的管理权。代理人所要承担的受托责任主要是保护财产的安全与完整，使财产保值。严格地讲，这时的委托代理只是这一制度的雏形。随着委托代理制度在社会生活中的日益普遍，受托责任的内容也得以扩大。代理人除了获得财产的管理权外，更主要的是获得了财产的经营权。此时代理人就可以支配运用和处置所管理的财产，进行盈利性的开发活动。他们不但要使财产保值，更重要的是要使财产增值。经营权的获得可以说是代理权在内容和质上的一个飞跃，然而它却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在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社会中，代理人主要是以“管家”的角色行使代理职能，他们所获得的主要是财产的管理权。但在以交换为主的商品经济社会中，“赚钱”成为财产所有者从事生产活动的目标。只有在这时，代理人才较多地获得了支配运用和处置财产的经营权。到了产业革命以后，特别是随着股份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的日益普遍，委托代理关系更趋复杂，从而使受托责任关系在横向上进一步拓展，在纵向上也日益深入。

从横向上看，委托人的构成日趋多元化。委托人不仅包括投资人，也包括债权人。这

些投资人或债权人不仅仅是一般的社会公众，还可能包括金融机构以及投资基金组织等等，甚至还包括国家。而且随着组织规模的不断扩大，多层次分权制开始出现，这样在经营管理者内部就出现了多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

从纵向上看，受托责任的内容也在不断地深化，从传统的财务责任发展到管理责任、经营责任，甚至是社会责任。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人们对环境、公平等问题愈加重视。评价确定公司等组织甚至包括政府活动对社会环境、公众福利等方面的影响就成为人们日益关注的社会问题。因此，充分利用自然资源，有效保护环境，预防和治理公害，为员工提供良好的雇佣政策及教育培训计划，保障生产安全，提供优质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这些自然成为企业组织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而对政府来说，它除了要对国有资产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负责外，还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环境问题以及公众福利和社会公平负责。

从目前不同受托责任主体来看，受托责任呈多极化趋势。企业经营者的受托责任日趋广泛，不仅包括对国家、政府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股东、投资人、债权人的责任，也包括对消费者、职工和社会的责任；政府事业单位的受托责任主要指对公共资源（含公共权力）的使用的效率性、效果性、经济性承担责任；企业内部责任部门对经营者同样要承担各种受托责任。

由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受托责任最初是由财产的委托受托而产生的。但这仅仅是受托责任的原始成因而已。随着委托代理关系的日益复杂，受托责任的外延已扩大到某个组织的行为所影响到的所有方面，不再仅仅是财产所有者与经营管理者两者之间的事情了。而且受托责任的内涵也从财务责任向管理责任、经营责任乃至更广泛的社会责任方向延伸。正是由于它在纵横方向上的不断深化和拓展才形成了现代意义上的完整的受托责任的概念。

二、委托代理制下的受托责任关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以契约形式确定委托人与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委托代理制度的实质。一方面，委托人授予代理人以某些权利；另一方面代理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按委托人的利益要求而工作。然而在现实中，代理人往往不能按契约的规定完全为委托人的利益行事。其原因主要在于：第一，双方利益目标的非完全一致性。代理人与委托人的利益目标并不完全相同，因为影响双方利益目标函数的变量存在着差异。委托人的目标主要是自身收益的最大化，而代理人作为“社会人”有时并不以委托人收益的最大化作为其行为的出发点，往往是有着其自身更广泛的效用追求，如社会地位的提高，权力的扩大，舒适的工作环境等体现其成就感的非货币化的目标追求。因此导致代理人往往会利用委托人的授权为增加自身利益而侵占或损害委托人的利益。第二，信息的非对称性，即一方掌握着“私有信息”而占据着信息优势。实际的情况往往是因为代理人直接处于代理活动的前沿，一般具有较充分的信息，而委托人所掌握的相关信息则是有限的。这样就可能出现代理人

为了自己的私利，在契约达成前便千方百计利用信息优势诱使委托人签订有利于自己的契约，或在契约达成后利用信息优势不履约或“磨洋工”，产生所谓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机会主义行为。为此，便产生了对代理人的监督问题。

毋庸置疑，代理人必须向委托人报告履责业绩。但仅凭代理人所呈报的履责报告这种一面之词，委托人就会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因此对履责报告进行审查就成为必要。早期的这种审查工作主要是由委托人自己或由其授权的认为最亲近可靠的人来完成的。随着代理业务和受托责任内容的日趋复杂，用以表明代理人代理业绩的履责报告特别是财务会计报表也越来越复杂，并体现出强烈的专业性和技术性。而委托人往往并不具备相应的财务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由于受到个人禀赋以及时间和地域的限制，委托人要想事必躬亲地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已不可能。因此求助于具有专门知识和技能，并与委托人和代理人都没有直接利益联系的独立的第三人，对代理人的履责业绩进行审查，以保证对履责业绩的审查评价客观公正就成为必然。这样便产生了审计。

审计是基于查错防弊的目的而产生的，监督代理人合理合法地履行其受托责任乃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早期审计是这样，即使在现代审计中，查错防弊仍是审计的重要目的之一（财务审计）。然而随着委托代理制度的日益发展，受托责任在社会中的普遍存在，特别是股份公司这一现代企业组织形式的出现和兴起，使审计职能已不再仅仅限于经济监督了，经济鉴证成为审计的重要职能。这也是审计由传统转向现代的重要标志。这时审计服务的对象已扩大到包括企业、银行、社会公众、基金组织甚至政府等投资人、潜在投资人、债权人等广泛的利益群体。由此我们不难看出，审计是由与受托责任双方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受托责任进行客观公正地审查，并将其结果报告给有关方面的有组织的过程。

三、委托代理制下的信息不对称是审计服务需求的直接原因

（一）信息不对称

从2000年诺贝尔经济学奖授予研究信息不对称的三位美国经济学家后，信息不对称理论被广泛应用于经济领域。信息不对称是指交易双方或多方对相关的同一种信息的知悉程度不一样。在商品市场中，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往往会阻碍交易的达成。因此，在交易中，有关各方会尽力搜集（买方）或披露（卖方，建立质量承诺制度、质量保障制度、产品保修制度）相关商品的信息，但如果没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活动（如建立质量监督制度、质量认证制度、交易合同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信誉等级认定制度等），假冒伪劣商品就会充斥市场（尤其是对技术含量高的商品，因为这时交易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更为严重），从而对整个市场产生巨大的破坏作用。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作用之一就是减少交易双方对产品信息的不对称性。信息不对称不仅存在于商品市场、资本市场（资本的供求双方）、劳动力市场（劳动力的供求双方），而且广泛存在于各种委托代理关系中。在委托代理制度下，委托人与代理人对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相关信息存在严重

的信息不对称,由于委托代理双方利益的不一致性,往往会出现代理人侵犯委托人利益的行为或履行责任时的偷懒行为,这就是委托代理制下由于信息不对称而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为解决这两个问题,除需要政府、行业协会的干预和受托者诚实的披露有关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信息外,还需有独立的第三者对代理人的受托责任情况进行“鉴证”,这一行为一般是由审计人员来实施的。

(二) 信息不对称与审计

在资本市场上,股票投资人和投机人买卖股票,必须依赖于公司的财务信息,因此,上市公司要想让其股票上市就必须公开其财务信息。然而,相对于上市公司而言,股票买卖者在掌握公司信息方面明显处于劣势地位。一些现实和潜在的股票买卖者根本不懂财务,也读不懂财务报表,此其一。其二,一些现实和潜在的股票买卖者即使学习过会计知识,对财务信息略知一二,也无法辨别信息的真伪。因此,如果没有外来的合理干预,股票买卖者永远是资本市场中的弱者、被宰割者。在这种状况下,一些上市公司可以通过粉饰财务报表,传播虚假信息,来吸引投资人。而缺少必要和真实信息、不知内情的投资人,对这些公司则趋之若鹜,厚爱有加,大量买进,造成股价上涨。同时,一些诚信的公司由于真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成为冷背公司。这便是资本市场的逆向选择效应。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是:一方面要求上市公司更加详细地公开公司财务信息,另一方面要求建立内部和外部审计监督制度,以提升财务信息的质量,降低信息不对称的水平。这样就产生了审计的需求(后面称之为独立审计)。

在政府领域有一句话非常流行:没有预算的政府是看不见的政府,看不见的政府必然是不负责任的政府,而不负责任的政府必然走向腐败。就收入而言,政府和纳税人之间也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这种情况下,纳税者不知为何交税,不知已交税金用于何处(是否用于非法用途),所以倾向于逃税漏税;而政府鉴于各种利益,倾向于横征暴敛,其结果是腐败者众,抗税者众,生产下降,资源枯竭,从政治到经济走向恶性循环。就支出而言,如果没有严格的预算制度,财政信息支出的不对称性就会加重,财政支出就会失去有效的监督,掌握支出者就会倾向于将部分资金用于非法用途。同样政府代表人民管理着国有企业,政府和国有企业之间也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由于我国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乏人格化的代表及国有企业激励制度的不合理性,所有者的监督难以到位,企业的经营者往往会利用手中的权力,将企业变为自己的“独立王国”,任意挥霍国有资产,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内部人控制”。为了防止以上问题的出现,公众或纳税人作为监督者虽然有监督的动力,但毕竟财政管理活动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负责性,监督者在知晓和掌握财政管理事项的信息上仍处于不利地位。特别是由于预算编制的粗陋、简单,监督者往往也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因此,为了将“看不见的政府”变为“看得见的政府”,将“不负责任的政府”变为“负责任的政府”,就需要成立专门的审计机关,对政府各部门及国有企业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后面称之为政府审计)。

同样,在企业内部,总经理为保证自己作为受托者(相对于投资者而言)受托责任的完成,必然会对受托责任层层委托直至基层员工,由于各种层级委托代理的存在,不同层次的委托者由于能力、时间、地域所限,往往下放经营权力,委托者和受托者之间同样存在严重的信息不对称,这样就需要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对不同层次的受托者进行审计(后面称之为内部审计)。西方学者认为,内部审计做了总理想做而不能做的事,它是协调投资者和经营者关系的平衡器。

四、审计的概念及特征

(一) 审计的概念

在国内外已出版的各种专业文献和教科书中,曾为审计下过各式各样的定义,如美国会计学会于1973年发表的《审计基本概念说明》中指出:“审计是一个客观地收集和评价有关经济活动与经济事项确认的证据,以证实这些认定与既定标准的符合程度,并将其结果转达给有关用户的系统的过程”。

美国会计学会前任主席艾伦斯教授在其代表作《审计学——整合方法研究》中认为:“审计是由胜任的独立人员,为确定和报告某个经济实体的某些信息与既定标准之间的相符程度而收集和评价有关上述信息的证据的过程”。

美国著名审计权威卡迈克尔博士在《审计概念与方法》中对审计的概念是这样阐述的:“审计是一个系统的过程:客观地获得和评估关于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事项的认定的证据,以查明这些认定与确立的标准之间的相符合的程度,并把其结果传达给有利益关系的客户”。

上述定义都是广义的审计概念,其特点是对各种类型的审计做了高度的概括,抽象描述了审计的最本质特征,避免了其他审计定义中以偏概全的情况,可以用于解释目前存在的各种类型的审计。

我国理论界对审计定义的研究一直没有停止过,最具代表性的定义有:

1989年中国审计学会提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检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经济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1995年我国审计学会又将前述定义简明概括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指出“审计是审计机关依法独立检查被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监督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

可以发现,我国理论界对审计概念的研究符合我国现行的审计实务,但这些定义的范围较窄,可以说是一种狭义的审计概念,它不利于审计业务的开拓,阻碍了理论研究范畴的拓宽。另外我们注意到,国内一般认为审计是一种行为,而国外则认为审计是一种系统

的过程,强调事实与标准的对比。

我们认为,对于审计的概念,应从以下几个角度来把握:

(1) 审计的主体是独立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这里的审计机构指政府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和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主要指从事政府审计、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和执业会计师等(审计人员还包括一些资产评估人员、律师等)。

(2) 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审计客体)的相关信息(包括财务会计信息、经济活动信息等)。

(3) 审计的依据是和前述信息相关的既定标准(如会计制度、计划、目标等),是对审计对象进行鉴证、评价的标准。

(4) 审计的本质特征是独立性。

(5) 审计具有“监督、鉴证、评价”的职能。

(6) 审计的目的是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鉴证、评价。

(二) 审计与会计的联系与区别

审计与会计有着不解之缘,传统审计的对象是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会计资料是审计的前提和基础,会计活动本身就是审计监督的主要对象。按照受托责任学说,会计是对受托责任履行过程和结果进行认定、计量和报告;传统审计则是在会计提供各类受托责任报告的基础上,对受托责任的履行过程进行重新认定、计量和报告。

审计与会计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审计的任务是检查会计计量和传达的妥当性,是分析性的而非制作性的,审计不是源于它审查的会计,而是源于赖以支持其观念和方法的客观需求。审计之与会计犹如编辑之与写作、质检员之与工人,它们在功能、工具、方法上是完全不同的。审计注重验证,主要根源于逻辑学。

随着审计的发展,审计与会计的区别越来越突出,主要表现在:

(1) 产生的时间和前提不同。审计产生于奴隶社会,产生的前提是受托责任关系;而会计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的前提是经济管理的需要。

(2) 两者的性质不同。审计是一种监督、鉴证、评价活动,强调独立性,不能与被审计单位有任何经济上和组织上的瓜葛,外在于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活动;而会计是一种重要的经济管理活动,会计人员是被审计单位的管理人员,内在于被审计单位经济管理活动。

(3) 两者的对象不同。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经济活动等,审查其是否有差错,是否合理合法有效;而会计的对象一般认为是会计主体的资金运动过程,也就是经济活动中的价值运动,是由各项含有财务性质的交易与事项所组成的。

(4) 方法体系不同。审计的方法体系主要包括审计规划方法、实施方法、管理方法等,且在实施方法中广泛运用统计抽样方法;会计的方法体系主要包括会计核算方法、会计分析方法和会计检查方法,其中会计核算方法是会计业务的核心,具体又包括7种

方法。

(5) 两者的职能不同。审计工作是专门的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会计的职能主要是核算和监督，但这种监督只是一种自我监督行为，是管理的附带功能，不是专职的。

(6) 两者的目的不同。审计的目的是将审计证据（审计事实的载体）与审计标准相比较，来判断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并发表审计意见；会计的目的是对内部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有用信息。

五、现代审计的发展

（一）审计目标的发展

1. 详细审计阶段

19 世纪中叶，企业规模还比较小，企业的内部控制较弱，独立审计初步发展。当时对审计人员的要求较高，要求其对没有规则的会计系统（会计信息表达方式完全由会计人员的习惯来确定，没有统一的会计规范）予以查证，从而判断当事人有无欺骗行为。这一时期，审计人员往往凭借自身的工作经验，对企业的全部会计资料进行查证，这一时期审计的主要目的是查错防弊，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审计的对象是公司的会计账目和会计报表；审计的方法是对会计账目进行逐笔审计；审计报告使用人主要为公司的股东等。

2. 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

19 世纪后期，审计理论有所发展，出现了有关内部控制方面的论述。企业的内部控制趋于完善，工业革命带动了企业的发展，企业规模扩大，资金成为企业发展的瓶颈。适应这一要求，银行信贷资本开始向产业资本渗透。银行为保护自己的利益，要了解企业的信用。这时，审计除了为投资者服务外，更重要的是向债权人服务。审计的目的主要是对会计报表的可靠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查错防弊转为次要目的。审计对象扩展到以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为中心的全部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审计范围扩大到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审计方法由详细检查发展到采用审计抽样。报告使用者由股东扩大到债权人、证券交易机构、税务部门、金融部门以及潜在的投资者、社会公众等一切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利害关系人。

3. 财务报表审计阶段

20 世纪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爆发和大批企业的破产倒闭，企业竞争更加激烈，要求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和成本管理，使得投资者更加关心企业的收益，对利润表的审计成为财务报表审计的中心，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对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公允性和一贯性发表意见。随着现代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审计也突破了财务会计的范畴，涉及到管理领域，管理审计（包括经营审计、效益审计、效果审计）也因此诞生。审计的目标进一步发展为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含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在这一阶段，审计技术不断完善，抽样审计方法得到普遍应用，制度基础审计方法得到推广，审计理论体系建立起

来。注册会计师业务扩大到代理纳税、代理记账、提供咨询服务,计算机辅助审计技术方法广泛得到采用。

(二) 审计鉴证职能的发展

最早的鉴证是从商业活动开始的,当时为了进行一次航海贸易组建了公司。这项商业活动有三项事项要鉴证:首先是航海冒险之前所投入的现金,其次是航海期间发生的收入和支出,最后是航海结束时的盈亏分配,当时的商业活动并没有会计分期,审计主要是现金审计,财务报告也是现金报表。这就是航海时代或冒险时代的审计鉴证。

以后由于商业经营由一次性到更加具有持续性,所需信息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在企业最后清算之日有必要定期报告,这样就演化为年度审计。这时的审计主要是进行“计算”,但其计算程序不仅包括现金,而且包括货物、设备、应收账款、负债等。于是财务报告就变成了资产负债表,而收益表成为连接连续的两张资产负债表之间的桥梁,而且,所履行的任何程序测试都与资产负债表的鉴证有关。这是鉴证职能发展的第二个阶段。

随着商业活动的发展,大型公司成为永久型和持续发展型公司。于是鉴证的重点从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定期盘存制度转到持续经营报告上,随着重点的转移,在审查资产负债表时,程序审计已成为首要的、第一位的,尽管注册会计师仍然关心的是数字而不是程序。这是鉴证发展的第三个阶段。

由于企业持续的获利能力有赖于决策过程的合理性,而决策过程又以信息系统为基础,因此,审计鉴证职能发展的第四个阶段就是对这些内容进行鉴证。

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有关企业的受托社会责任也日益突出。以前企业以赚取利润为目标,与此相关的责任有两个:一是向消费者提供物美价廉的商品;二是向企业的股东、投资者和债权人提供最大利益。然而时代的发展、社会环境的变化,迫使企业转换经营观念,承担空气污染、水质污染、公害、产品安全性、公平就业以及从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社会责任。以受托社会责任为基础,就产生了社会责任审计。审计鉴证也由此进入高层次的第五阶段。

(三) 审计模式的发展

现代审计模式是在原始的查账技术的基础上从低级到高级,从不完备到较完备逐渐发展起来的。审计模式变革的根本动力是基于评价内容日益复杂的受托经济责任的客观要求。归纳起来审计模式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一是账表基础审计(20世纪50年代之前);二是制度基础审计(20世纪50年代初期至90年代初期);三是风险基础审计(20世纪90年代初期至现在)。

1. 账表基础审计阶段

19世纪中期,管家型的受托经济责任,基本表现在不舞弊、不中饱私囊方面,作为经济责任的受托方只要能证明其操行清廉,即可解除受托人的经济责任。因此,那时的审